

2021年9月17日收到县级下达我镇乡村振兴资金30万元，根据《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按照各村排查出的收入低下脱贫户户数人数进行分配到村，对接到山西正源昌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推进项目建设，为脱贫户增收。

河头3户7人；沙河3户7人；邹村3户7人；熬泉6户9人。

一、资金来源：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。

二、分配原则：各村排查出的低收入“脱贫户”。

三、分配标准：每人以1万元的标准，分红不低于本金的7%。

特此公示

大堡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2日